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92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近日获得政府补助 3,454.01 万元,其中 3,296.80 万元已到账;157.21 万元尚未到账。上述补助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37%,均与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青马(天津)文化有限公司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时间	暂未到账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金额	157.21 万元	3,296.80 万元
补助项目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补助类型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依据文件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与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拨款单位	中新天津生态城财政局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公司将在 2020 年度确认已到账的补助 3,296.80 万元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已到账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117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联发")持股数量合计 675,167,6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3%。其中 519,359,724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155,807,917 股为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获配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联发持有公司 519,359,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7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号),湖北省联发拟计划减持不超过 155,807,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减持期间为集中竞价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不超过 6 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不超过 6 个月内。近日,湖北省联发函告公司,其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65,807,888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90,000,000 股,总计减持 155,807,888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2.3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自前次披露《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号)至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省联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8.90%减少至 7.79%,湖北省联发无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75,167,641	10.13%	IPO 前取得:519,359,724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5,807,917 股

注:其他方式为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获配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比例超过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807,888	2.34%	2020/11/18 ~ 2020/12/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53 – 6.54	928,017,688.09	已完成	519,359,753	7.79%

注:

1、湖北省联发根据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5,807,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减持价格区间为 5.58-6.29 元/股,减持金额 401,117,688.09 元。

2、湖北省联发根据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减持价格区间为 5.53-6.45 元/股,减持金额 526,900,000.00 元。

3、湖北省联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155,807,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累计减持金额 928,017,688.09 元。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93,400	0.1364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0.3000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0.2250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0.4500
	合 计	–	–	74,093,400	1.1114

注:

1、上一次权益变动日期及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14,488	0.85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3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0.38
	合 计	–	–	81,714,488	1.23

2、本次变动符合相关不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减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湖北省联发持有天风证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93,453,153	8.90	519,359,753	7.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93,429	1.11	29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9,359,724	7.79	519,359,724	7.7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31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赵向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董事赵向异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赵向异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5%,减持价格区间为 21.56 元/股至 24.78 元/股,减持总金额 2,316,696 元。赵向异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 31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3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向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1,600	0.097%	IPO 前取得:1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61,600 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7 年 6 月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以及公司 2020 年 6 月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向异	100,000	0.0235%	2020/12/10 ~ 2020/12/29	集中竞价交易	21.56 – 24.78	2,316,696	已完成	311,600	0.0731%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董事赵向异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2/31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68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镍颗粒弥散分布 AgNi 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法	ZL 201811405751.6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拥有 84 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9 项(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25 项。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 2020 年现场检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情况(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魏忠伟、王明希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魏忠伟、肖啸、李博伦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桐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桐昆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桐昆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明细台账及使用凭证、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 2020 年三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了桐昆股份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桐昆股份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持续督导期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之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桐昆股份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现场检查人员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2020 年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对桐昆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魏忠伟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黄超、李飞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李飞、王辉宏、程毓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自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公司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绿色动力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了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绿色动力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绿色动力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绿色动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绿色动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绿色动力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自上市以来,绿色动力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经查阅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与财务负责人沟通,保荐机构了解到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6.49 亿元,营业总成本为 11.44 亿元;2020 年前三季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8 亿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2.40%。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稳定,各项业务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关注新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发布的时间及相关要求,及时跟进暂未进行补贴清单申报的项目后续纳入补贴清单的进展。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绿色动力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绿色动力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上市以来,绿色动力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绿色动力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代表人签名:黄超 李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5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 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12,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039%。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59 元/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二、公司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2020 年 12 月 0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09 日披露《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和《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8,112,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039%,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1.0630%,成交最低价格为 14.72 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 20.45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843,416.77 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9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339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将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30 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总会计师余和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和明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余和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在总会计师空缺期间,公司安排暂由公司副总经理李辉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选聘新任总会计师并及时公告。

公司对余和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0-07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因涉嫌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的案件皆在诉讼中。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78,500,009 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7%(详见公告:2019-065)。

二、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违规借款金额 2.59 亿元,涉及违规担保金额 1.3 亿元。因涉嫌违规借款及违规担保,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涉及诉讼金额共计 19,997.50 万元(详见公告:2020-010、2020-040)。

三、进展情况

1、资金占用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还积极拟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目前,三鼎控股正积极与多家外部投资者展开有效接洽并接受尽调中,尚未签署任何相关协议。控股股东与外部投资者的合作意向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违规担保相关进展

(1)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一:该笔违规担保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姜尔、张南堂,一审判决上市公司对该笔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50%的赔偿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后,上市公司有权向被告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追偿(详见公告:2020-064)。公司对该判决结果不服,并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二审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11 月 12 日二审裁定因本案合同纠纷涉嫌刑事犯罪,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姜尔、张南堂起诉(详见公告:2020-066)。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2)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二:该笔违规担保尚未涉及诉讼,出借人为李卫平、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朱静园的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并与出借人进行沟通,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3、违规借款相关进展

(1)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一:该笔违规借款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张瑞春,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该案件一审判决(详见公告:2020-067)。公司对该案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同时寻求司法保护,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二:该笔违规借款尚未涉及诉讼,出借人为柳建伟,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目前正在与出借人进行沟通,主张上述违规借款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四、风险提示

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尚未结案。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借款涉诉应承担的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公司将核查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具体情况和有关责任人,并针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相应整改,优化内控执行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与三鼎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筹措资金偿还占款的最新进度,同时董事会也将密切关注上述涉诉案件的进展并要求三鼎控股积极与未涉诉的出借人进行沟通,尽快解决涉及上市公司相关的问题。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 豫园 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结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公司变更豫园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经办豫园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变更事宜。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鉴于公司变更豫园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自行管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作出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基平、黄震、石琨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鉴于公司变更豫园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自行管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出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基平、黄震、石琨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0-073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SPH3127 获得美国 FDA 药品 II 期临床试验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医药生物治疗(美国)有限公司近日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提交了 SPH3127(以下简称"该项目")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受理。按照美国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美国 FDA 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未下发"暂停临床试验"或"暂停部分临床试验"通知的,可获准进行临床试验。目前,公司已获得美国 FDA 药品临床试验资格,并将于近期开展相关临床试验。

一、该项目的基本情况

SPH3127 是一种新型口服肾素抑制剂,目前在中国申报的适应症为抗高血压,已在中国完成 II 期临床研究(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4 号),现拟在中国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

本次该项目在美国申报的适应症为轻度至中度溃疡性结肠炎,临床前研究已证明 SPH3127 在溃疡性结肠炎动物模型中具有活性。本次美国药品申报拟开展溃疡性结肠炎的 II 期临床试验。

该项目由公司和日本田边三菱制药株式会社合作研发,双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公司已向中国、美国、日本、欧洲、澳大利亚、韩国、菲律宾等数十个国家/地区提交该项目的化合物专利申请,并已取得在中国、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数十个国家/地区的授权。

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